

引言

不闻不若闻之，闻之不若见之，见之不若知之，知之不若行之。

正当中国法学教育工作者对体验式教育日益感兴趣之时，他们却面临着缺乏足够教学材料的一个主要障碍。尽管如甄珍教授所指出的那样，中国的法律诊所教师已经编辑了以教学材料和学生们处理过的真实案例为特征的系列教学手册，但是对教学材料的需求仍然很大。有鉴于此，二十余位中国大学法学教师合作制作了供在仲裁庭审、行政听证和法庭审理模拟课程中使用的这本案例集，本案例集是作为一项受美国国际开发署资助、由美国太平洋大学法学院管理的项目之一部分而作成的。太平洋大学法学院为培训中国法学教师开展体验式技巧应用与三所中国大学法学院合作，本案例集的作者主要来自这三个合作伙伴法学院，其中两位是中国法律诊所教育专业委员会派遣的法学院教师。作者们分成五个小组，编撰可用于现有课程或新设课程的不同案例，案例中的三个来自中国的真实案例，另外两个案例是基于美国全国 National Institute of Trial Advocacy 制作的模拟案例，但作了很大的改变，以图反映中国的法律和文化特点。最后的，即第六个案例，也是来自于美国全国 National Institute of Trial Advocacy 制作的模拟案例，但其情境已经由太平洋大学法学院教师改编转化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语境。

这本案例集涉及案例范围较广,有些案例为学生提供了在诊所中代理不同类别当事人的机会。案情涉及刑事指控、性骚扰、关于餐馆开业的行政案件、交通肇事案件和跨国商业合同,既可以用在实体法课程中,又可用在诸如谈判、仲裁、庭审技巧、替代性争端解决和当事人咨询等技巧性实务课程中,还可以用在诊所教育课程中(尽管学生要上一之数门技巧训练课程后才允许他们代理当事人的法律诊所课程)。模拟方法允许他们在做中学习技巧,但却省去给其当事人带来不利后果的风险。他们从技巧教育课程掌握的经验,将增强他们代理服务好当事人的能力。模拟课程中的技巧教学一般采取如下几个步骤:真实案例模拟;基本技巧讲解;技巧应用示范;学生分别客串如下角色——当事人、律师、调解人、法官;角色表演录像回放后学生自我评估;教师评点;对手评点;评点后重新练习。

这些技巧可以在中国法学院的教室里发挥作用。中国政法大学徐身健教授注意到“这些教学方法非常受到学生的欢迎。他们不但可以学到东西,而且可以发现自己性格的优缺点。”太平洋大学的 Jay Leach 教授在中国政法大学教了一门两造对抗课后更是得出两个重要结论:“(1)全世界选择学习法律的学生在很多方面均是一样的:渴望争论,而又习惯于争论;(2)以边做边学或进行技巧教学,或者说情景体验教学似乎是普遍有效的方式。尽管有文化、风格、语言上的显著区别,但对学习这个方式的学生而言,这一切并不会影响其学习的速度,也不会影响其学习的热情。”

中国政法大学、浙江工商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的教师学到了如何利用案例模拟材料提供体验式教育的方法,由中国法律诊所教育专业委员会派遣的其他大

学的教师亦如此。我们希望这些教师能够进而为有意开展技巧训练教育的其他法学院的法律教师提供培训。

进行体验式教育的中国各法学院，正在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 2007 年 10 月 15 日十七大报告中所作出的关于“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根本原则、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指示。”胡总书记的十七大报告要求加强宪法、法律的实施，确保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证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性、神圣性和权威性。要实现这些目标，必须有一大批受过良好训练的、有职业道德的律师和法官。中国法学院正在训练明天的律师和法官队伍。正如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郭捷所说的那样，“这种法律教育的结果，在某种意义上将影响乃至决定司法改革和整个国家发展的方向”。

美国太平洋大学麦克乔治法学院

杰出教授和学者

布兰恩·兰兹伯格